

# 灵宝市统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市统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工作部署安排，围绕统计数据等群众关注关切等工作，积极推进政务工作，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成效。

(一) 主动公开情况。在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基础上，重点抓好统计数据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积极回应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认真解读统计法律法规，切实增强政府公信力，本年度公开各类统计信息9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年收到自然人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2条，现已办结。

(三)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继续严格落实三审制度，根据本单位人员工作变动，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审核员、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员。信息发布员实行AB角制度，信息发布更加规范。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对涉及公民个人隐私信息开展专项排查并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

(四) 平台建设情况。高度重视统计数据发布，今年以来发布灵宝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2020年全市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2021年灵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主要经济指标及完成情况9篇。通过这些措施，网站信息便民性得到进一步提升。

(五) 监督保障情况。市统计局根据工作职责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合理分工，对照任务分解事项，不断压实工作责任，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全年以来党组会研究政务公开工作2次，重点研究解决政务公开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教育培训2次，进一步提高了政务公开人员工作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一些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统计分析信息公开较少。

(二) 改进措施。灵宝市统计局将继续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加强对信息发布时间的要求把控，及时做好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更新和发布工作。进一步充实公开内容，把群众最关心的事项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加大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力度，提供优质统计服务，全力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对照河南省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统计局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本年度回复自然人申请公开统计信息2条，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未开设政务新媒体。在灵宝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灵宝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2020年全市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2021年灵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主要经济指标及完成情况共9篇，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配备配强政务信息公开人员，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